

#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体系，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证券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
（六）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也可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（不受上述提前两日通知的时间限制）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因故缺席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证券部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也可采用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，或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或者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有权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到会进行陈述或者接受质询，该等人士不得拒绝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